【同意公开】

签发人: 宋驰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议字[2020]4号

##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22 号提案的答复

## 闫殿东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购物中心安全管理的建议》(第22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购物中心安全管理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对进一步研究如何加强购物中心安全管理问题提供了很好的借鉴。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认真进行了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您建议中提出的"增加弹幕玻璃、增加栏杆高度、增加提醒标志"等方面措施对于加强购物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您提出的建议内容,就我局承担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目前,在中国境内制造和安装的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满足GB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要求。在电梯投入使用前,须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按照 TSG

T7005-20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 人行道》进行监督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关于增加玻璃幕墙和增加栏杆高度方面。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16899 中,防止坠落直接相关的共有两处: 1. 扶手带顶面距梯级前缘或踏板表面或胶带表面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0.90m,也不应不大于 1.10m。2. 出入口护栏的高度大于等于扶手带水平段顶面 100mm 以上(属建筑装饰或防护部分)。而在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50325 中对护栏的高度作了明确规定: 临空高度 24m 以下,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0mm; 临空高度在 24m 及以上时,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0mm。以上两个标准都符合才能满足安全管理上的要求。对于目前在有些场所看到的扶梯护壁上的扶手带以外两侧增加了防护,是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采取的防护措施,不受标准约束,缺乏监管依据。

关于增加提醒标志。GB16899-2011 规范性附录中,向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使用者传递相关信息的安全标志共有四个,应该张贴在扶梯入口处的护壁板上。四个安全标志是: 1. 小孩必须拉住、2. 宠物必须抱着、3. 握住扶手带、4. 禁止使用手推车。如有这四个标志以外的标识不受标准约束。没有上述 4 个标识或标识不全,属于不符合要求。我局将督促使用单位按照规范落实使用要求。

产品标准规范的制定综合考虑了经济和社会成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也是如此,对于非预期使用,如翻越护栏、翻越护

壁板等情况,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我局会积极向标准制定部门反映您的心声,提出意见建议。相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标准规范也会逐步更新提高,进一步提升安全性。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 孙萍 联系电话: 88500627

送: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